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盾安环境 | 股票代码 | 0020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江冰 | 林楠芳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 |
| 电话 | (0571)87113776 | (0571)87113776 | |
| 电子信箱 | dazq@dunanz.net | dazq@dunanz.net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42,790,424.01 | 4,688,159,157.16 | -3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1,784,991.69 | 497,743,953.77 | -122.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49,464.68 | 47,974,894.05 | -103.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7,727,225.08 | 183,948,915.78 | -41.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54 | -12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54 | -1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2% | 20.14% | -24.9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339,824,206.90 | 8,698,330,754.03 | -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54,942,663.94 | 2,381,370,325.00 | -5.3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84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48% | 270,360,000 | | 质押 | 270,360,000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1% | 89,069,416 | | 质押 | 89,069,416 |
|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4% | 26,041,666 | | | |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9% | 9,968,000 | | | |
| 胡庆丰 | 境内自然人 | 1.05% | 9,618,657 | | | |
|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8% | 9,000,000 | | | |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5% | 8,680,555 | | | |
| 张靖 | 境内自然人 | 0.50% | 4,594,726 | | | |
|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定增102号基金 | 其他 | 0.47% | 4,340,277 | | | |
| 方奕忠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515,49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盛,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胡庆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0495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700股;股东张靖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9452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股东方奕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3859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9000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18大冷EB | 137067 | 2018年07月30日 | 2021年07月30日 | 2,500 | 1.3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39.39% | 37.49% | 1.9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开拓·务实·协作·行动"为主题,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聚焦冷热主业,深耕细分市场,持续改进创新,努力实现主要经营目标。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40万元,同比下降1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万元,同比明显下降并出现亏损。业绩大幅变动,主要是因上年同期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收益,本报告期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失,以及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联营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实现利润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稳中求进、审慎经营。疫情防控务实开展,生产经营稳定有序,销售和订单稳步回升。承接"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集中救治中心暨大连市六院负压病房改造项目工程",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专业力量。优化营业及协同体系,推行矩阵式管理,技术与市场更紧密结合。完成公司更名,商号与商标实现统一,提升冰山品牌价值,突出公司冷热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新制冷直面疫情冲击,有序复工复产。克服出行受限、抵达隔离等诸多困难,逆行助力国家脱贫攻坚重点项目—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贫困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家禽产业制冷系统成套安装项目,确保按期投料生产。天然气液化、工业余热利用、煤矿井筒防冻等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冰山工程公司成立专业工作部,深耕优势细分市场。食品冷链市场,发挥一级资质优势,整合资源,与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中标二氧化碳项目、玉米深加工项目、中央厨房项目、氨系统改造项目等多个代表性工程;石油化工市场,固有优势持续存实;啤酒乳品市场,重点客户良好维系,订单同比大幅增长;天然气液化市场,取得开拓新成果,LNG工程总承包项目再获订单;船舰市场,R717、R507、R404工质制冷机组成功上船,打破国外垄断的大型风冷冷藏运输船冷冻站安装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冰山服务公司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加快数字化应用。冰山共享服务平台有序搭建,已为多家冰山出资企业提供服务。通过产品溯源、APP一键报修服务、4S区域安全管理、远程运维服务、机房托管保运等系统解决方案,切实解决客户痛点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压缩机持续推进转型。通过营销体制变革、产品信息化建设,销售重心从原来大客户转向中小客户扩展。成立品质本部检测中心,整合检测资源,提高品质管理工作效率。卧式涡旋压缩机获得首批订单,正式进入欧洲电动巴士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冷链深耕细作新零售、新餐饮市场。针对新冠疫情促使消费模式改变商机,聚焦制冷型智能自提柜、制热型智能取餐柜、制冷型智能售货柜等核心产品,优化无接触配送/售卖解决方案,进一步开拓物联网智能柜国内及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冷机夯实提高工程竞争力。由区域营销向领域营销转型,向重点行业倾斜,深耕细分市场,工程订单同比明显增长。以集成方案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冷链工程网络云平台有序搭建,数字化应用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富士冰山持续推进产品智能化、多样化开发。新研发的多功能智能寻址微超,扩大了多品类销售功能。全自动现磨咖啡机、售卖口罩的自动售货机、社区布放的生鲜机等均已正式推出。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晶雪股份作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审企业,向开始实施注册制试点的创业板提交了相关申请,并于2020年7月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目前审核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固有事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兴事业培育孵化。公司间接联营公司冰山慧谷公司对接老厂区智慧产业园区建设,浓缩人文情怀,聚焦智慧创新;华慧达围绕冰山冷热事业优质客户,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富士冰山智控助力冰山智慧能源管理,细分市场示范客户稳健推广;开尔文科技贯彻软件驱动硬件的成长战略,以创新科技赋能冷热事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收入准则(以下统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的范围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制今年度(2020年9月—2021年8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而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量比重的增加及国际投融资的需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泰铢等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0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冯忠波、蒋家明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互保前期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盾安环境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的互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8,934.71万元,盾安控股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73,743.94万元;盾安环境对江南化工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江南化工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盾安环境与江南化工的互保金额与担保期限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3、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油料、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6、盾安控股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45,391.47万元,净资产为511,88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0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210.35 万元,净利润为-241,512.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59,656.11万元,净资产为 555,795.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4%;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36.08 万元,净利润为-21,853.08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盾安控股持有公司9.71%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82.66%的股权,盾安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3、保证可以是一次性担保,也可分批担保。在互保额度和期限内,如被担保方有部分或全部债务已到期且清偿时,可在出示相关清偿单据(原件)后,请求担保方继续为其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4、当一方实际提供担保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5、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7,600.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47,835.18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58,607.51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6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盾安控股关联互保额度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可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盾安控股互保额度的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稳健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

1、本次降低公司与盾安控股互保的额度,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冯忠波、蒋家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7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关联监事潘汉林、周晶、王淑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8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至-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 序号 | 提案名称 |
|---|---|
| 1 | 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 |
| 2 | 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 |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每日:09-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冰、林楠芳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0-023

# 冰山